

2023 年梅州供电局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梅州供电局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监理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4-441426-04-01-342459（平远）、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4-441424-04-01-219011（五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5-441481-04-01-861729（兴宁）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平远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五华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五华县、兴宁市，包含 3 个供电所项目。

梅州平远供电局石正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梅州平远供电局石正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6140.40 平方米，本次建设用地 2600 平方米。购置改建后供电所总建筑面积为 996.9m²，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0.8 米，为低层公共建筑。室外配套绿化面积为 1535.1 m²。

梅州五华供电局转水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梅州五华供电局转水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3.0 平方米，本次建设用地 1629.51 平方米。供电所总建筑面积为 996m²，地上 4 层，建筑高度为 14.10 米，为低层公共建筑。室外配套绿化面积为 500.00m²。

梅州兴宁供电局合水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梅州兴宁供电局合水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2476 平方米。拟建筑面积为 1649.66m²，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0.8 米，为低层公共建筑。室外配套绿化面积为 417.67m²。

注：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2.4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监理，施工监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序号	建设单位	标段号	标段内容	预计采购金额(万元)	最高投标费率(%)	工期	备注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平远供电局	1	梅州平远供电局石正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监理	10.54	100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实际日期按照委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梅州 五华供电局	梅州五华供电 局转水供电所 技术业务用房 监理	9.78	托人在开 始监理通 知中载明 的开始监 理日期、竣 工日期为 准)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梅州 兴宁供电局	梅州兴宁供电 局合水供电所 技术业务用房 监理	11.48	
合计		31.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南方电网公司要求，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参与投标的其他单位任职的。
5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若投标人被南方电网公司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未解除处罚的。
6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失信扣分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监督管理办法》，被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或市场禁入处理的供应商，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处理。
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 投标文件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与投标登记一致。
3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 1. 网上投标登记必须填写完整信息, 若项目负责人漏填或与投标时不一致, 按否决投标处理。2.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 需按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 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9 时 00 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zbtb.gd.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 44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8 楼 803 室

邮 编: 525000

邮 编: 510080

联 系 人: 吴工

联 系 人: 苏工

电 话: 0753-2162864

电 话: 020-87304890-810、13760615039

8.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监督部，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监督部投诉。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44号，邮政编码：525000；投诉邮箱：mzgdjjsb@126.com；投诉电话：0753-2162007。

附件：投诉书格式

异议书格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2023年5月17日